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適性入學宣導



## 二、臺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s://12basic.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  
BUREAU OF EDUCATION  
TAI NAN CITY GOVERNMENT

#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造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首頁 最新消息 法令規章 ▾ 文件下載 ▾ 相關連結 ▾ 諮詢服務 登入 ▾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登入 請輸入關鍵字 🔍

### 重要資訊

臺南區114年適性入學宣導文件

課程發展科 - 文件下載-宣導品 | 2025-02-27 | 點閱數：915

114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技優甄審、直升入學簡章

課程發展科 - 文件下載-簡章 | 2025-02-27 | 點閱數：1615

### 各類官網

115-116學年度  
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網站

115-116學年度全國適性入學委員會



3

# 十二年國教入學管道總覽

# 12年國教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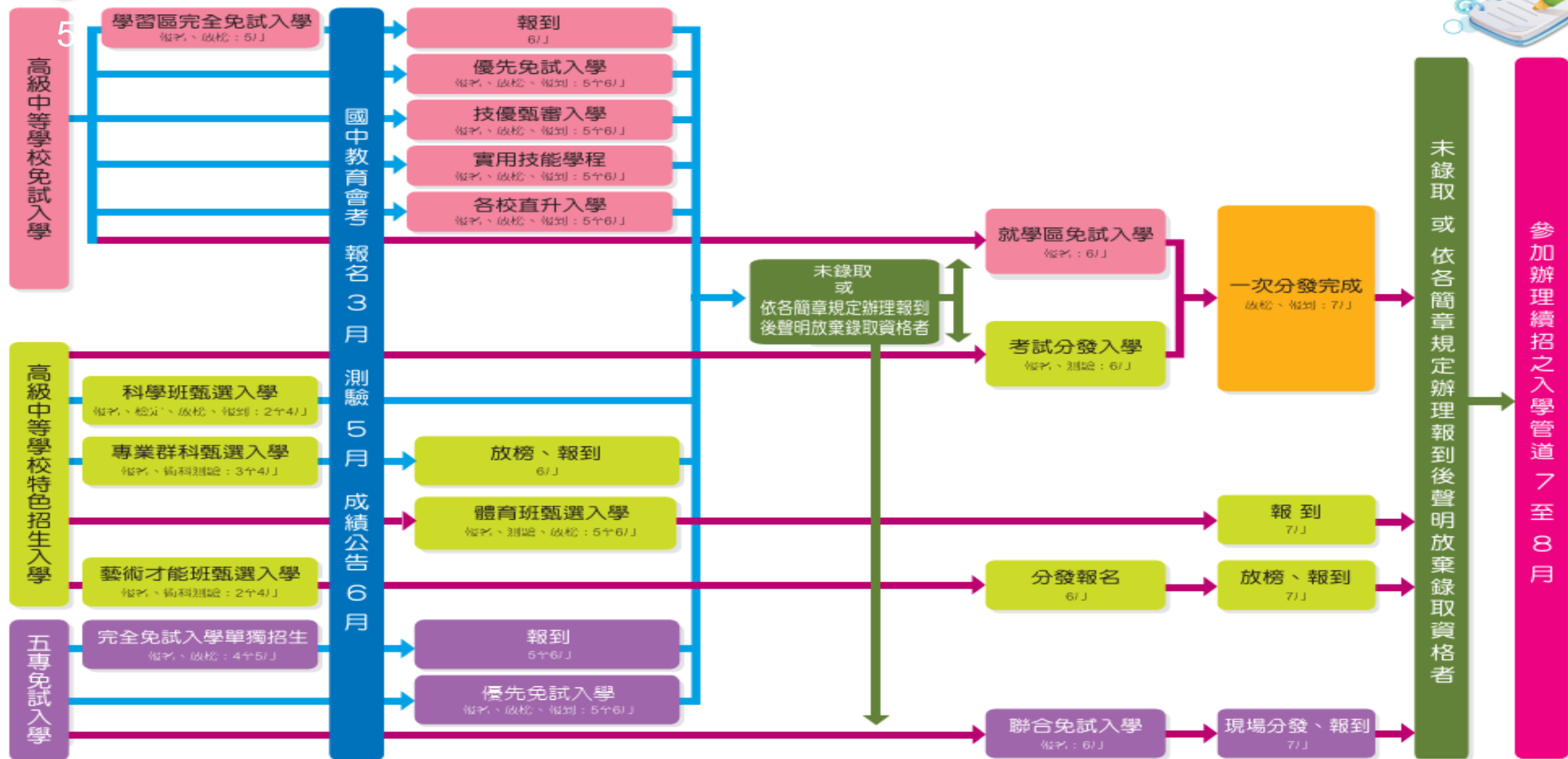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其他						
	學習區完全免試	校內直升	就學區免試含產特及進修學校	技優甄審	單獨招生含園區生及進修學校	甄選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體育績優		未受獎補助私校單獨招生
						科學班	藝術才能班	專業群科	體育班				獨招	甄試	



# 115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主要入學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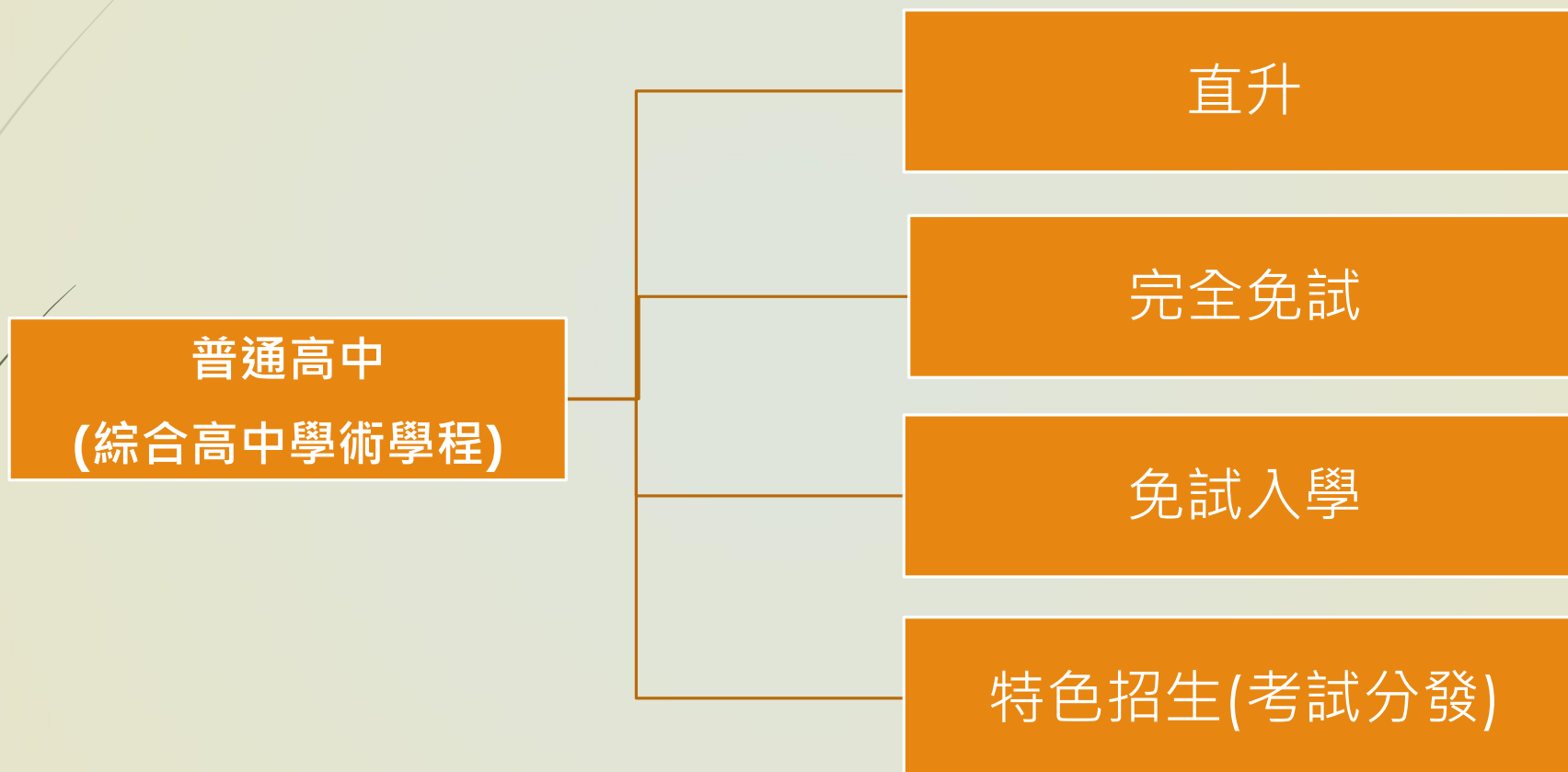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適性入學主要入學管道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各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115 學年度進修部（學校）非應屆獨招及建教合作班的期程，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3. 凡已於各管道錄取且報到者，如欲參加後續之入學管道，應依各管道規定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

# 升學管道—學術傾向



#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 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學校招生名額等資訊一覽表

### 基北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文憑IBDP雙語實驗班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 (IBDP)、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 -生涯發展路向 (IB-CP)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國際文憑課程IBDP實驗專班

### 桃連區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嘉義區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AI科技特色班

#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技術型高中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完全免試

實用技能班

技優甄審

免試入學

#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 五專

```
graph LR; A[五專] --- B[五專特色招生(七年一貫制)]; A --- C[五專完全免試(各校獨立招生)]; A --- D[五專優先免試(全國一區電腦選填)]; A --- E[五專聯合免試(分北中南三區)];
```

五專特色招生(七年一貫制)

五專完全免試(各校獨立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全國一區電腦選填)

五專聯合免試(分北中南三區)

# 臺南區高中職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10

1. 藝術才能班
2. 專業群科
3. 體育班

1. 藝術才能班、專業群科、體育班
2. 可跨區報考
3. 需先術科測驗

7月放榜 報到

術科測驗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報到

3月

5月16、17日

6月

7月

4、5月

直升

科學班 (4月報到)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教育會考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

免試續招  
(7月中下旬)

完全免試

臺南區高中職

1. 可跨區報考
2. 參加學科測驗

(115學年度臺南區未辦理)



# 臺南區免試入學



# 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1

12

## 高中高職：

### 1. 免試入學：

(1) 15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以兼顧學生選校、學校招生、地方生活圈概念及符應主管機關權責。

單一縣市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
跨縣市	桃園區（桃園縣、連江縣）、 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 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 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 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2

## (2)共同就學區：

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得由兩個以上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規劃共同就學及招生之範圍。

## 2. 特色招生：

得跨就學區選一區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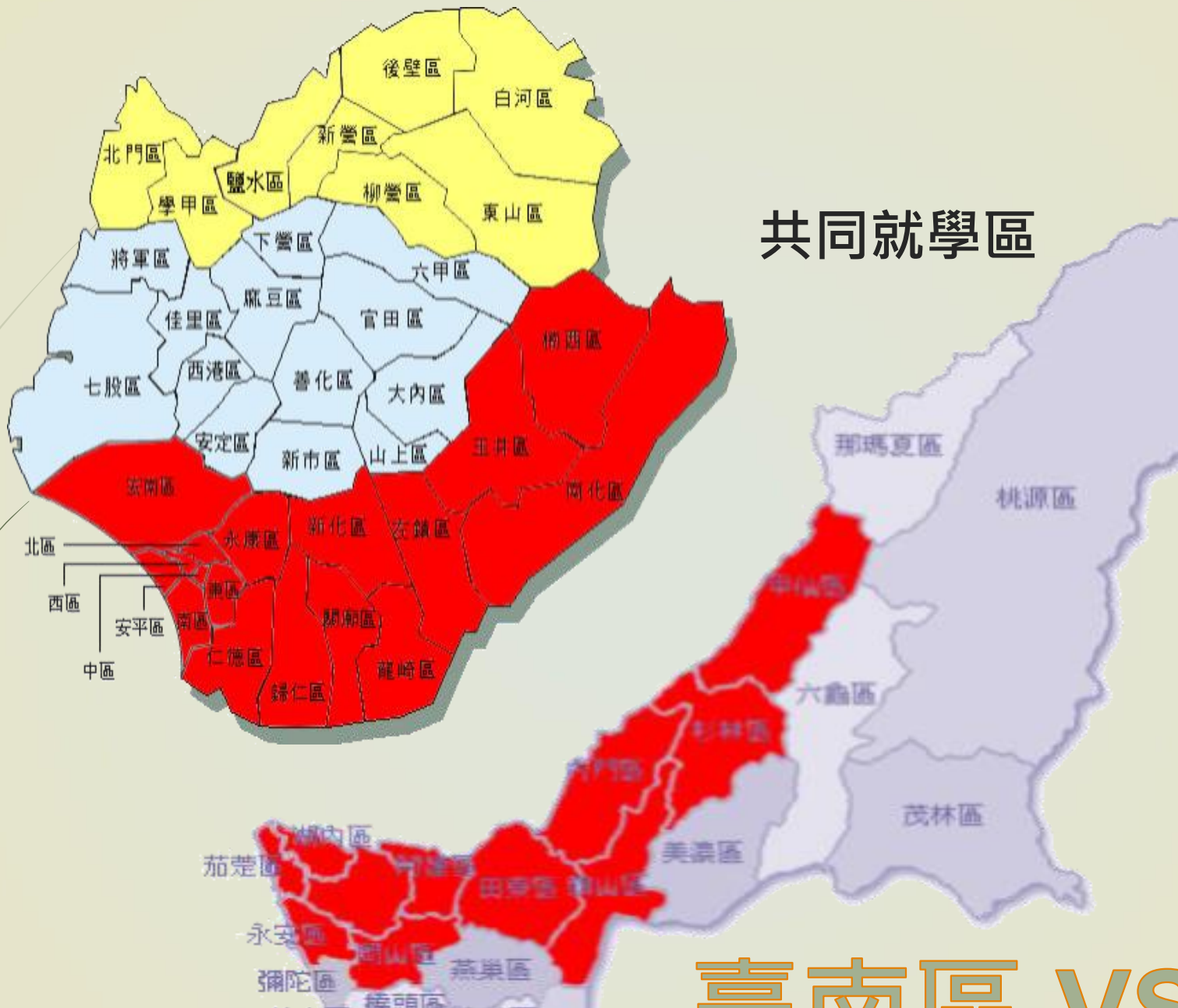
### ✚五專：

學校分散且類科屬性特殊。

(1)五專完免→不分區單獨招生

(2)五專優免→採全國一區

(3)五專聯免→採北、中、南三區



共同就學區

臺南區 VS 高雄區

# 特殊情形變更學區申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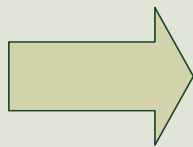
需變更就學區的同學，務必向註冊組詢問申請日期及應備資料

申請原因	應繳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無，但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屋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徙 2. 依親(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護人同意書(第二款)。 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115年4月23日至11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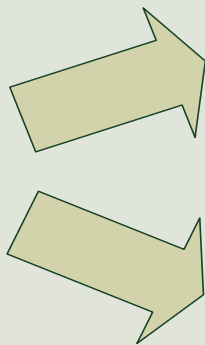
#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登記人數  $\leq$  招生人數



全部錄取

登記人數  $>$  招生人數



1. 每國中限2名，男女各1名，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2名為限。

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

2. 剩餘名額進行超額比序。

**須就讀該校滿2學年以上，才有保障名額資格**

# 免試 入學 比序 項目 表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 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 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 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 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 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2.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	國際第二名	國際第三名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最高採計 50分	1. 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10分。
		10分	9分	8分				
		全國第一名	全國第二名	全國第三名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7分	6分	5分			1. 由國中依學生表現計算之。 2. 獎勵紀錄、服務學習、社團參與各項單項最高採計15分。 3. 體適能最高採計10分。 4.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5分		
	縣市第一名	縣市第二名	縣市第三名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4分	3分	2分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就近入學		符合10分	不符0分				10分	
4.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 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前五學期，七上至九下開學前一日。 <b>115年2月10日(二)</b>
參考總分							108	

# 免試入學同分比序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學生優先錄取

- (1) 總積分
- (2) 志願序
- (3) 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
-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5) 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
- (6)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 免試入學同分比序-2

次序	項目	最高分數
1	總積分	108分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2	志願序	12分
3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5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6分
5	會考加註標示	總標示、 分科標示 (國英數自社)
6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科別序)	1-1 > 1-2 > 2-1 > 2-2

## 比序-志願序 (12分)

第一志願序 學校	第二志願序 學校	第三志願序 學校	第四志願序 學校	第五志願序 學校	其他志願序 學校
12	11	10	9	8	7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分數相同。
3. 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後(含第6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 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20 ⓘ	1	101 ⓘ 普通科	▲ ▼	
	2		▲ ▼	213303 南寧高中	20 ⓘ	1	101 ⓘ 普通科	▲ ▼	
志願序	3		▲ ▼	110312 新營高中	20 ⓘ	1	101 ⓘ 普通科	▲ ▼	
						2	401 ⓘ 商業經營科	▲ ▼	
						3	404 ⓘ 資料處理科	▲ ▼	
						4	419 ⓘ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	
志願序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19 ⓘ	1	109 ⓘ 綜合高中	▲ ▼	

同一所學校第 2 次選填，  
視為不同志願序。

# 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23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1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20	1	101 普通科	↑ ↓	
2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19	1	109 綜合高中	↑ ↓	
3	1		↑ ↓	110409 臺南高工	18	1	301 機械科	↑ ↓	
4	1		↑ ↓					↑ ↓	
5	1		↑ ↓					↑ ↓	
6				210309 家齊高中 408 餐飲管理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7				210408 臺南高商 401 商業經營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第 6 志願序後(含第 6 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1

- 分發以學生選填志願順序為優先考量。採從上而下的方式(由科別1、科別2、科別3...)來進行分發。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1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20	1	101 普通科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2	1		↑ ↓	110308 南大附中	19	1	109 綜合高中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3	1		↑ ↓	110409 臺南高工	18	1	301 機械科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4	1		↑ ↓	110405 曾文家商	17	1	109 綜合高中	↑ ↓	
志願序	學校序	刪除	移動	學校名稱	總積分	科組序	學校科組	移動	刪除
5	1		↑ ↓	110302 新豐高中	16	1	109 綜合高中	↑ ↓	
志願序	學校科組				總積分	移動	快速移動志願序 (目標流水號)	刪除	
6	210309 家齊高中 408 餐飲管理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7	210408 臺南高商 401 商業經營科				15	↑ ↓	<input type="text"/> GO		

## 選填志願注意事項2

25

- ▶ **保障名額**係指本區國中學生以其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且為該國中比序項目積分分數最高者，每國中限2名，男女各1名，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2名為限；同點第4項第8款規定，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 **保障名額**，不包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僅適用於本區學生，而其所保障就學之學校亦僅限於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共同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

## 選填志願注意事項3(轉學生)

-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1525078號函。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針對115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如為轉學生，最遲應於113年7月31日前(含7月31日當天)完成轉學程序，並於新轉入學校就讀至畢業，始符合「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之定義，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

# 選填志願注意事項4

27

➤ 第一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四)中午12時-1/6(二)下午5時前

➤ 第二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4/2(四)中午12時-4/7(二)下午5時前

➤ 正式志願選填日：

6/18(四)中午12時-6/23(二)下午5時前

模擬及正式選填志願，學生可在家選填。若學生家中無法進行電腦選填志願者，請學校協助安排電腦教室供學生志願選填。

## 選填志願注意事項5

- ▶ 考量自我性向、興趣、家庭因素和科系未來發展(就業)
- ▶ 依據自己分數，擬定理想、現實、保險志願來進行選填，志願數不宜太少，避免有高分落榜的狀況
- ▶ 參考比序項目、個人序位區間，慎填志願序(第四校會降一分)

# 「多元學習表現」

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	積分	備註
競賽分數	10	最高採計 50分 (50/70)
獎勵紀錄	15	
服務學習	15	
社團參與	15	
體適能	10	
語言認證	5	

## 多元學習-競賽成績1(10分)

- 分為國際性、全國性、縣市性(以競賽採計一覽表為主)
- 團體賽分數折半計算。
-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由免試入學委員會進行競賽積分審查。
- 競賽項目：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藝能類、運動類競賽

## 多元學習-競賽成績2(正向表列)

- 全國性、國際性競賽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 全國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變更免試就學區學生、轉學生，以及本區至他區比賽並獲獎之學生其競賽成績採計須依本市正向表列項目，所獲獎之競賽，其名稱與正向表列相符者始予採計分數

正向表列請參考臺南市十二年國教網上公告之項目

## 多元學習-獎勵紀錄(15分)

- ▶ 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
- ▶ 嘉獎0.5分、小功1.5分、大功4.5分。
- ▶ 警告-0.5分、小過-1.5分、大過-4.5分。
- ▶ 獎懲紀錄之「銷過」日期，採計至**115年2月10日**止。

3分

功過相抵  
後，無懲  
處紀錄者

12分

功過相抵，至少24次嘉獎

## 多元學習-社團參與(15分)

- ▶ 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給3分。
- ▶ 技藝課程亦列為社團採計。

## 多元學習-服務學習1(15分)

- 總時數以50小時計，每小時0.3分。
- 分成三類：校內服務、學校與校外機構合作、校外服務(教育局公告之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http://163.26.134.3/12service/12service.aspx>)
- 校外服務學習需事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
- 重考生的部分(依推動小組決議)

## 多元學習-服務學習(補充)

- ✦ **高中職免試服務學習**五學期(七上到九上)達到**50**小時以上即可拿到滿分(每小時以**0.3**分計，採計至115年2月10日止)。
- ✦ **五專完全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30小時。(五專完全免試滿2小時得1分，幹部1學期得2分，合計最高15分，採計至115年4月27日(含)止)
- ✦ **五專聯合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56**小時。(五專聯合免試滿8小時得1分，幹部1學期得1分，合計最高7分，採計至115年5月14日(含)止)
- ✦ **五專優先免試**採計最高**60**小時。(五專優先免試滿1小時得0.25分，最高採計15分，競賽最高7分，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每滿1學期得2分，合計最高15分，採計至115年5月14日(含)止)

## 多元學習-體適能(10分)

四項均未達門檻	任兩項達門檻	兩項達50	兩項達75	兩項達85
4	6	8	9	10

- ▶ 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學生、學校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以6分計。

## 多元學習-體適能(10分)

- ▶ 依據110年11月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317399號函：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第玖點第四款修正文字為：「**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
- ▶ 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 多元學習-體適能(10分)

► 依據113年9月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31216545號函：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第玖點第一款修正測驗項目為：

(一) 肌力及肌耐力：

1.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113學年度前入學國中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適用)
2. 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 (次)。

(二)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 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 心肺耐力 (擇一採計)：

1. 跑走。
  - (1) 女生：800 公尺。
  - (2) 男生：1600 公尺。
2. 漸速耐力折返跑 (趟)。

## 多元學習-語言認證(5分)

- ▶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認證項目以正向表列採計內容為主。
- ▶ 語言認證目的為鼓勵自我精進，為收鼓勵之效，「臺灣台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CEF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 ▶ 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

## 多元學習-語言認證(5分) (正向表列)

- ▶ 臺灣台語採計項目：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小學生臺語認證、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 ▶ 客家語採計項目：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 原住民族語採計項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 英語採計項目：全民英檢(GEPT)、托福Junior測驗(TOEFL Junior)、托福紙筆型態測驗(TOEFL ITP)、托福網路型態測驗(TOEFL iBT)、多益測驗(TOEIC)、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FLP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 多元學習-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補充）

- ✚ 競賽成績、語言認證由學生上網先行登錄獎狀及相關資料。
- ✚ 再由學校將申請表及獎狀及相關資料送件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後，由委員會直接將分數輸入系統中。
- ✚ 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

## 多元學習-競賽成績與語言認證

- ➡ 競賽成績(連同語言認證)學生網路填報：
  - ➡ 115年02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5年02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 競賽成績(連同語言認證)審查資料送件：
  - ➡ 115年03月03日(星期二)至115年03月04日(星期三)

# 多元學習表現 分數計算

比序項目	積分	備註
競賽成績	10	<b>50/70</b> <b>總分70分</b> <b>最高取50分</b>
獎勵紀錄	15	
服務學習	15	
社團參與	15	
體適能	10	
語言認證	5	

## 就近入學(10分)

- ▶ 凡臺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改就學區者）學生均採計10分。

## 國中教育會考

- ✚ 會考題目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命題，重於融會貫通的基本題型。
- ✚ 採標準參照，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共3個等級，不僅較易達到，也不用分分計較。
- ✚ 此項分數於放榜後，由免試入學委員會直接將會考成績轉入免試入學作業系統。
- ✚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於108學年度實施，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試題本公告：

<https://cap.rcpet.edu.tw/PressRelease10808.html>

# 國中教育會考

## 教育會考加註標示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A+	A	B++	B+	B	C
25%	25%	50%	25%	25%	50%	100%

主要是針對在競爭激烈的高中，以及招生名額少的高職類科

# 教育會考-臺南區採計方式

等級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等級	A			B			C
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7	6	5	4	3	2	1
作文級分	6	5	4	3	2	1	0
積分	1	0.8	0.6	0.4	0.2	0.1	0

會考積分換算  
(最高36分)

#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 考試科目、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38~46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 (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 (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4選1	23~28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50~6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45~55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115年5月16日 (六)		115年5月17日 (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 會	🔔08:30-🔔09:40	自 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 學	🔔10:30-🔔11:30	英語 (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 文	🔔12:05-🔔12:30	英語 (聽力)
15:00- 15:40	休息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 教育會考成績的計算

## ▶ 成績處理方式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各分為3個等級

▶ 精熟(A)、基礎(B)、待加強(C)

▶ 「精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

▶ 「基礎」：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

▶ 「待加強」：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

▶ 精熟等級及基礎等級再加上標示

▶ A++(精熟等級前25%)、A+(精熟等級前26%~50%)

▶ B++(基礎等級前25%)、B+(基礎等級前26%~50%)

▶ 寫作測驗分為六個等級

## ▶ 考試違規之處理

▶ 採違規記點方式，並於免試入學比序時，**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之百分之一。**

#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 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51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精熟	A++		8.23%		6.23%		6.56%		7.17%		4.84%
	A+	25.81%	8.60%	24.15%	6.65%	25.49%	6.58%	20.91%	3.54%	18.30%	5.33%
	A		8.98%		11.27%		12.35%		10.20%		8.13%
基礎	B++		17.30%		12.48%		12.20%		19.21%		16.60%
	B+	62.01%	16.30%	47.77%	11.54%	48.02%	14.41%	66.75%	14.38%	61.96%	15.93%
	B		28.41%		23.75%		21.41%		33.16%		29.43%
待加強	C	12.18%		28.08%		26.49%		12.34%		19.74%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等級人數百分比統計表

閱讀		聽力	
等級	人數百分比	等級	人數百分比
精熟	28.14%	基礎	67.75%
基礎	48.20%		
待加強	23.66%	待加強	32.25%

近年各科人數比例（參考）

精熟 (A) 級：約 17.13% ~ 27.18%。

基礎 (B) 級：約 47.44% ~ 67.53%。

待加強 (C) 級：約 12.18% ~ 29.02%。

## 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如何計算？

◆ 加權比重：聽力占20%，閱讀占80%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聽力答對題數}}{\text{聽力總題數}} \times 20 + \frac{\text{閱讀答對題數}}{\text{閱讀總題數}} \times 80$$

若某生聽力答對題數為20題，閱讀答對題數32題

$$\frac{20}{21} \times 20 + \frac{32}{43} \times 80 = 78.58$$

- 是精熟、基礎還是待加強？
- 如果是精熟或基礎，又是哪個標示？

# 會考英語科三等級四標示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88.84-100.00	96.28-100.00
	A+		93.47-96.27
	A		88.84-93.46
基礎	B++	38.43-88.83	80.44-88.83
	B+		69.15-80.43
	B		38.43-69.14
待加強	C	0.00-38.42	

78.58分  
是B+

## 數學科整體能力等級如何計算？

- ◆ 加權比重：選擇題佔85%，非選擇題佔15%

$$\text{加權分數} = \frac{\text{選擇題答對題數}}{\text{選擇題總題數}} \times 85 + \frac{\text{非選擇題得分}}{\text{非選擇題總分}} \times 15$$

若某生選擇題答對題數為13題，非選擇題共獲得六級分

$$\frac{6}{6} \times 15 + \frac{13}{25} \times 85 = 59.20$$

# 會考數學科三等級四標示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80.50-100.00	96.60-100.00
	A+		89.80-96.59
	A		80.50-89.79
基礎	B++	39.70-80.49	70.50-80.49
	B+		61.00-70.49
	B		39.70-60.99
待加強	C	0.00-39.69	

59.20分  
是B

# 數學科非選擇題 評分說明

## 數學非選擇題評量的能力

- ◆ 評量學生運用數學知識解題，並表達其解題思維過程與說明理由的能力。
- ◆ 評分規準：
  - 評閱學生解題過程中擬定「策略」的適切性，及過程「表達」的合理、完整性。
  - 「策略」是指學生察覺題目條件要素，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並擬定解題方法。
  - 「表達」是指解題過程的呈現與步驟間合理性的說明。

## 評分規準

分數	評分規準
3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完整。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策略適切，表達雖合理，大致完整，但出現計算錯誤。</li><li>2. 策略適切，表達合理，大致完整，但沒有顯示部分步驟間的合理性。</li></ol>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策略適切，表達雖大致合理，但出現錯誤的引用。</li><li>2. 策略方向正確，但缺乏嚴謹性，不足以解決題目問題。</li><li>3. 策略方向正確，但未能完全將題目轉化成數學問題。</li></ol>
0	策略模糊不清；解題過程空白或與題目無關。

## 評分指引

- ◆ 評分規準為數學非選試題評分的架構。
- ◆ 每一試題依據評分規準及該題評量目標，訂定**評分指引**，再進行進行閱卷。
- ◆ 評分指引由20幾位核心委員依據評分規準及試題評量目標共同討論訂定。

## 評分機制

- ◆ 每份試卷皆由兩位評閱委員進行閱卷，當兩閱分數不一致時，則由第三位委員進行複閱。
- ◆ 複閱分數與其中一位初閱分數相同時，則以複閱分數作為最後得分。
- ◆ 複閱分數若與前兩閱分數不一致時，則為疑問卷，由核心小組開會討論決定最後得分。

61

# 免試入學之個人序位

表三：114學年度臺南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個人序位**表

「114學年度○○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比序（未含志願序）  
**個人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查詢服務

說明：以下服務資訊

1. 因為免試入學尚未報名，故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人數為計算基準。
2. 根據該區比序項目之分配及比序順次，計算該區學生之整體表現，由前至後排序，並以每一區間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人數不少於一百人**，計算其個人序位所屬區間，其比率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另就序位比率為後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得以同一比率區間呈現。
3. 僅供個人進行志願選填參考，任何個人、團體、學校或機關不得蒐集處理、公開呈現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4. 於選填志願時提供參考外，務必考量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發展規劃書，並參酌以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試探後，學校所給予之輔導建議，依照興趣、性向和能力，將志願序填滿，以選擇適宜的學校就近入學。

**學生：身分證字號：** \_\_\_\_\_

個人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

比率區間： $\% \sim \%$ ；

累積人數區間：人 $\sim$ 人。

# 個人序位分數

比序項目		個人序位表	選填志願時出現
1. 志願序	志願序		12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50	
	獎勵紀錄		
	社團參與		
	服務學習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10
4. 國中教育會考		36	
總分：108分		86	22

# 臺南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個人序位表示例

64

✚ 選填期間，登入志願選填系統時可以看到以下資訊

學生：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R123456789

個人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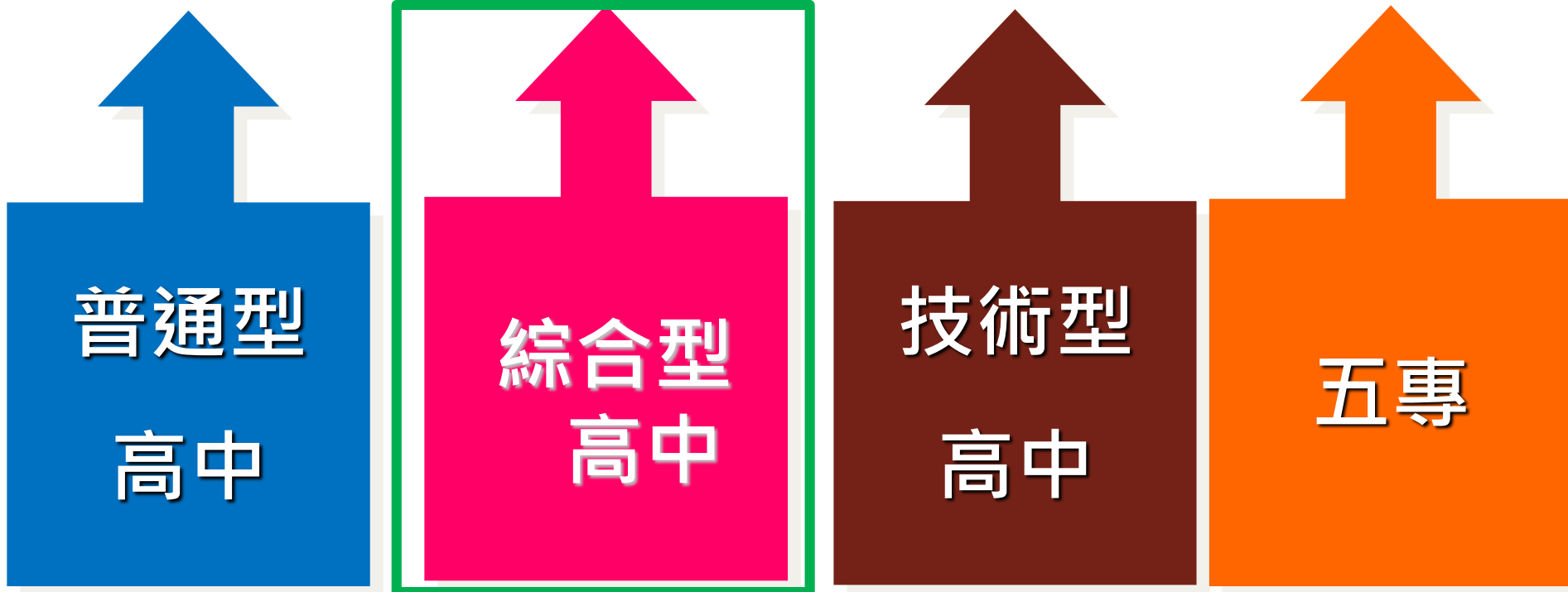
比      率區間：2.36 % ~ 3.37 %；

累積人數區間：236 人 ~ 337 人。

1. 學生分數(83分)在臺南區排序之比率區間為2.36%-3.37%中，在臺南市之排名在236-337中。代表學生目前的分數（扣掉志願序和就近入學兩項目）最多輸給336人。
2. 若學生要追求理想中的志願，則可參考各志願之錄取人數，衡量自己其他項目的分數後，就可以推估錄取機率之高低。



# 國中畢業生邁向12年國教



# 綜合高中的課程理念

## 學科統整

- 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學科

## 學程分化

- 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

## 課程彈性

- 自由選擇課程、升學管道

## 人本思維


- 重視個別差異及適性發展





Who

適合讀綜合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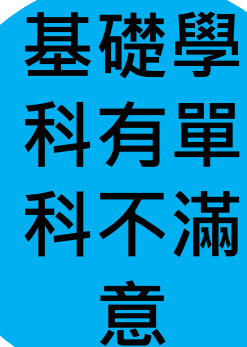
生涯未  
定向



興趣、  
性向呈  
現多元



想要挑  
戰跨域  
學習..



基礎學  
科有單  
科不滿  
意



Where

# 台南區 綜合高中有三強

●學術學程:自然學程、社會學程

●專門學程:

新豐高中	南大附中	光華高中
商業服務	畜產保健	電子商務
應用英語	餐旅技術	觀光餐飲
資訊應用	資訊應用	時尚設計
廣告設計	電腦製圖	室內設計
運動休閒	營建技術	銀髮族活動管理
	園藝休閒	
	食品加工	



# 綜合高中進路發展

## 學術學程

- 1.大學特殊選才(不考學測)
- 2.大學繁星推薦
- 3.大學申請入學

大學(6)、四技二專(5)

- 4.分科考試分發

## 專門學程

- 1.科大特殊選才(不考統測)
- 2.四技二專繁星推薦
- 3.四技二專技優保甄
- 4.四技二專推薦甄選
- 5.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 6.就業—技職檢定、在職進修、職業訓練

- 身心障礙甄試考試
  - 獨立招生
  - 軍警招生

# 綜合高中多元入學管道

## 一.學術學程學生適用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
學科能力測驗 ( X )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 Y )	-----	參採	-----
綜合學習表現 ( P )	參採	-----	參採 ( 在校成績 )

- ✓ 申請入學、分發入學與繁星推薦，皆須（可）參採「學科能力測驗」考科成績（術科校系另有規定）。
- ✓ 分發入學重視關鍵學科能力，必須採計「分科測驗」成績。
- ✓ 申請入學與繁星推薦重視「綜合學習表現」，前者參採學習歷程檔案或自辦甄試，後者參採科目必修成績與學業成績總平均。

# 綜合高中多元入學管道

## 二. 各學程學生適用技專校院多元入學

學生群科 /學程別	專業群科 專門學程 學術學程 非應屆	專業群科 專門學程 學術學程	專業群科 專門學程 -	專業群科 專門學程 學術學程			專業群科 專門學程 學術學程
	普通科非應屆		-	普通科			普通科
考試 名稱	四技二專 統一入學測驗		-	-	-	-	大學學科 能力測驗
特殊 報名資格	-	-	校內推薦 在校前 30%	具特殊經 歷、實驗 教育	具國際或 全國技藝 能競賽得 獎正備取 國手	具技藝能 競賽得獎 或取得乙 級以上技 術士證	-
招生 管道	甄選* 入學	聯合登記 分發	四技繁星 計畫	特殊* 選才	技優 保送	技優 甄審	四技申請 入學

# 學習區完全免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 國中集體報名	114年5月6-7日(二-三)
2. 公告錄取名單	114年5月15日(四)
3. 國中教育會考	114年5月17-18日(六-日)
4. 錄取報到	114年6月16日(一)
5. 已報到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年6月17日(二)

114年資料，115年請依簡章公告為準

## 學習區完全免試

- 不採計會考成績
-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若有超額，則依臺南市免試入學比序表中之**多元學習表現**之分數進行比序。(50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相同者，則依照以下順序來進行比序：
  1.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子女)
  2. 體適能、
  3. 社團參與、
  4. 獎勵紀錄、
  5. 服務學習、
  6. 競賽成績、
  7. 語言認證
- 選填方式採**一校一科**方式辦理。

# 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長榮女中	時尚造型科	14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六信高中	普通科	13	
亞洲餐旅	餐飲管理科	40	
崑山中學	普通科	13	

114年資料，115年請依簡章公告為準

# 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慈幼工商	汽車科	18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資訊科	13	
	電機科	13	
	烘焙科	13	

114年資料，115年請依簡章公告為準

# 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南英商工	應用日語科	9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餐飲管理科	18	
	多媒體動畫科	9	
	電影電視科	9	
	電機空調科	9	
	汽車科	9	

114年資料，115年請依簡章公告為準

# 學習區完全免試—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華德工家	飛機修護科	13	1. 高雄市所有國中。 2. 臺南市下列區域國中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 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 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南區、東區、仁德區、 安平區各國中
	烘焙科	13	
	餐飲管理科	13	

114年資料，115年請依簡章公告為準

## 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技優甄審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二人**，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人**。
- 以技藝技能優良身分入學者，以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相關專業群、科**為限。專業群、科對照表，由各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列入招生簡章中辦理。
- 參加本學年度前各學年度甄審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技優甄審免試入學；其有違反者，取消其本學年度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含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含成果展)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 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達該班PR值七十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layered, wavy bands of light blue and white, suggesting a sky or mist.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rolling green hills. On the left side, a tree with a dark brown trunk and several large, rounded, purple and pink blossoms stands on a small patch of brown ground. The overall style is flat and graphic.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班-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

體育班、科學班、專業群科

##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1

- 分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等四類。
-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國中非藝術才能班學生亦可報考，**且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但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 音樂班

## 中區

臺中：臺中二中、清水高中、新民高中  
彰化：彰化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南投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

## 獨招

●彰化成功高中、馬公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新北高中、新店高中、淡江高中、光仁高中  
桃園：中大壢中、南崁高中、武陵高中  
新竹：新竹高中  
宜蘭：羅東高中  
花蓮：花蓮高中

## 南區

臺南：臺南女中  
高雄：鳳新高中、高雄高中、新莊高中、新興高中  
屏東：屏東女中

# 美術班

●為藝術才能班

## 桃園區

內壢高中、平鎮高中  
陽明高中、南崁高中

## 北區

基隆：基隆高中  
臺北：師大附中、中正高中、明倫高中、復興高中  
新北：三重高中、新莊高中、永平高中、淡江高中  
新竹：新竹女中  
苗栗：苗栗高中、苑裡高中（北區部分名額）  
宜蘭：宜蘭高中

## 中區

苗栗：苑裡高中（中區部分名額）  
臺中：豐原高中、臺中一中、龍津高中  
彰化：員林高中、●彰化藝術高中  
南投：竹山高中  
雲林：斗六高中  
嘉義：嘉義高中、●竹崎高中

## 南區

臺南：新營高中、臺南二中  
高雄：鳳新高中、前鎮高中、鼓山高中  
屏東：屏東高中、●大同高中

## 獨招

臺東女中、花蓮女中、馬公高中

# 舞蹈班

## 南區

臺中：文華高中  
彰化：●彰化藝術高中  
嘉義：嘉義女中  
臺南：家齊高中  
高雄：左營高中

●為藝術才能班

## 北區

臺北：復興高中、中正高中  
新北：清水高中  
桃園：桃園高中  
新竹：陽明交大附中  
宜蘭：蘭陽女中

## 獨招

馬公高中

戲  
劇  
班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全國僅一校、115學年度新增”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

✓ 國中普通班學生也能報名，不限藝才班學生。

只要對藝術才能有興趣之國中畢業生且具該類別術科能力者，均得報名；請國中端協助加強對普通班學生宣導入學資訊。

✓ 115學年度招生學校名額為每班25人

※戲劇班名額為30人

##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2

- ➡ 115年2 /23~3/9 報名，4/18(六) 術科考試，屏東高中
- ➡ 招生管道：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臺南二中	美術資優班	1	2+23	25
臺南女中	音樂資優班	1	2+23	25
家齊高中	舞蹈資優班	1	2+23	25
新營高中	美術資優班	1	2+23	25

本表為114年度資料，115年度依簡章公布為準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  
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期程

##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1

-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 招生方式得由學校選擇採取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 ▶ 115年5/18-5/20報名，5月23日進行術科測驗。

# 體育班升學管道

【特殊選才】  
公告/11月  
招生/12月  
放榜/1月

【大學學測】  
報名114/1028-1111  
考試115/0117-0119  
成績115/0225  
【體育術科測驗】  
考試115/0202-0204  
成績115/0302

【繁星推薦】  
報名115/0311-0312  
放榜/3月

【申請入學】  
報名115/0324-0325  
一階115/0331  
甄試115/4-5月  
錄取115/0601  
志願115/0604-0605  
分發115/0611

【單獨招生】  
3月~4月初

【國中會考】  
115/0516-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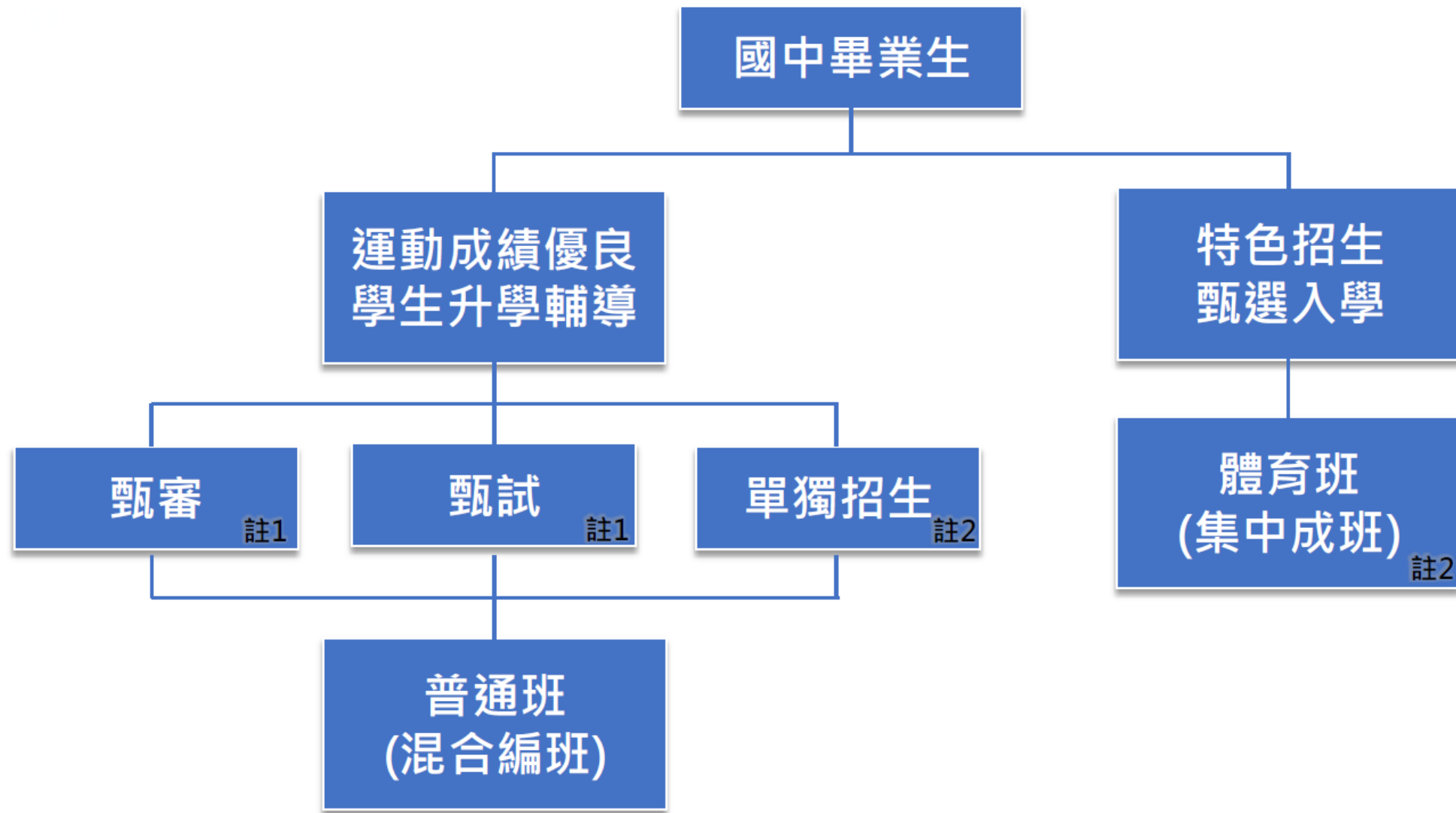
【體育班甄選入學/運優生獨招】  
報名 115/0518-0520  
測驗 115/0523 ; 放榜 115/0525

【運優生甄審/甄試】  
報名115/0413-0504  
術科檢定 115/0607  
放榜115/0622

【分科測驗】  
報名115/0603-0616  
考試115/0711-0712  
成績115/0729  
登記115/0801-0804  
放榜115/0810

【新生報到】  
115/0709

# 國中畢業生升學-體育類相關管道



註1：運優生甄審及甄試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

註2：體育班特招及運優生單獨招生由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

##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2

95

### 臺南區體育班甄選入學學校

學校	類別	班級數	招生總數
北門高中	11人制足球(男18)、5人制足球(男7)、田徑(15)	1	40
土城高中	射箭(8)、划船(8)、輕艇(6)、壘球(女8)	1	30
南寧高中	羽球(男6)、軟式網球(14)、跆拳道(10)	1	30
新豐高中	羽球(15)、足球(男8)、桌球(7)	1	30
善化高中	籃球(男8)、棒球(男16)、網球(10)	1	34
北門農工	跆拳道(12)、排球(女12)、軟式網球(6)	1	30
曾文農工	排球(男10)、跆拳道(10)、武術(10)	1	30
臺南海事	射箭(6)、棒球(男17)、輕艇(6)、帆船(5)	1	34
長榮中學	田徑(男8女8)、橄欖球(男15女4)、柔道(男3女3)、韻律體操(女3)	1	44

本表為114年度資料，115年度依簡章公布為準

##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

- 115年3月14日進行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 以科學營的方式辦理考試，測驗科目為科學實驗。準備方式除了學校課業學習之外，特別需要著重實驗原理、設計及操作。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臺南一中	科學班	1	30	30

114年度資料，115年度依簡章公布為準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辦理學校

區域	招生學校	合作辦理大學	招生人數
北區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國立臺灣大學	30(限男生)
	臺北市立北一女中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限女生)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8
	國立武陵高中	國立中央大學	23
	國立新竹科學實中	國立清華大學	25
中區	國立臺中一中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30
	國立彰化高中	國立中興大學	24
南區	國立嘉義高中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20
	國立臺南一中	國立成功大學	30
	高雄市立高雄中學	國立中山大學	30

本表為  
114年  
度資料

115年  
度依簡  
章公布  
為準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 各校依群科屬性，考量國中生學習基礎，規劃簡易操作測驗，或者依招生需求，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行篩選。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2

- 115年3月9日-13日報名
- 115年4月11日、12日進行術科測驗
- 115年5月18日公布術科成績。
- 115年6月11日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 115年6月12日報到。15日放棄截止日
- 各校依群科屬性，考量國中生學習基礎，規劃簡易操作測驗，或者依招生需求，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行篩選。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3

100

### 臺南區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學校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臺南高商	國際貿易科	34	136
	廣告設計科	34	
	觀光事業科	34	
	應用英語科	34	
成大南工	板金科	20	20
家齊高中	餐飲管理科	68	136
	流行服飾科	34	
	流行服飾科(整體造型特色班)	34	
臺南海事	電子科(AI機器人特色班)	34	49
	水產養殖科	15	
曾文家商	餐飲管理科	40	40
曾文農工	電機科	14	14

114學年度資料，115學年度依簡章公布為準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4

101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北門農工	食品加工科	30	130
	造園科	12	
	畜產保健科	15	
	機械科	12	
	電子科	12	
	電機科	12	
	土木科	25	
	電子商務科	12	
新營高工	機械科	25	85
	資訊科	20	
	模具科	25	
	製圖科	15	
光華高中	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46	123
	多媒體設計科(動漫國際特色班)	45	
	幼兒保育科	20	
	流行服飾科	12	

114學年度資料，115學年度依簡章公布為準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5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長榮女中	餐飲管理科	44	132
	美容科	44	
	時尚造型科	44	
長榮高中	廣告設計科	12	24
	應用英語科	12	
南英商工	汽車科	20	115
	餐飲管理科	25	
	應用日語科	25	
	電影電視科	20	
	多媒體動畫科	25	
育德工家	飛機修護科	25	37
	餐飲管理科	12	
陽明工商	家具木工科	15	15

##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5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長榮女中	餐飲管理科	44	132
	美容科	44	
	時尚造型科	44	
長榮高中	廣告設計科	12	24
	應用英語科	12	
南英商工	汽車科	20	115
	餐飲管理科	25	
	應用日語科	25	
	電影電視科	20	
	多媒體動畫科	25	
育德工家	飛機修護科	25	37
	餐飲管理科	12	
陽明工商	家具木工科	15	15

# 其他入學管道說明



# 實用技能學程

- 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係以**技能實習**為主，並以**就業**為導向。
- 為符應技能學習及就業導向需求，課程架構採**年段式**設計。
- 規劃職涯體驗課程，增強與業界連結，強化實務能力。
- 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 所設科別名稱與正規班不同，以利區隔。

機械群：機械板金科、模具技術科、機械加工科等

化工群：化工技術科、染整技術科

設計群：金銀珠寶加工科、金屬工藝科等

海事群：船舶機電科、海事資訊處理科

- 臺南區承辦學校：新營高工。

# 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成大南工	機械群 機械板金科	32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2
新化高工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32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2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32
曾文家商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32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32

114年資料，115年請依簡章公告為準

# 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北門農工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2
臺南海事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32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	32
亞洲餐旅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84
六信高中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42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2
	食品群 烘培食品科	42

114年資料，115年請依簡章公告為準

# 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南英商工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42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2
慈幼工商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42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42
華德工家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2

114年資料，115年請依簡章公告為準

# 實用技能學程—臺南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南英商工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42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2
慈幼工商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42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42
華德工家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2

114年資料，115年請依簡章公告為準

# 建教合作班－辦理方式

111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輪調式**：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二班為單位**實施輪調，一班在校上課，另一班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能訓練。
  - 二、**階梯式**：學校之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教育，**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三、**實習式**：學校依各年級專業課程需求，在不調整課程架構之前提下，使學生於**寒暑假或學期中**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由學校研擬辦理方式，經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 建教合作班－辦理方式

112

- 學校端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以培育建教生職業技能為目標之機制。
- 建教合作班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為各產業人才培育之需要由學校訂定面談、口試、實作等評選方式。各校辦理方式、合作機構等，請見各校簡章。
- 至建教合作機構實習訓練期間有生活津貼。
- 在校期間3年免學費及雜費。

# 建教合作班－辦理方式

113

## □ 建教合作資訊網

-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網站：<https://cetw.k12ea.gov.tw/>



### 「最新消息」

News



日期	主旨	檔案下載
114-09-26	教育部公布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	<a href="#">↓</a>
114-09-23	114年度建教合作考核工作受審級學校暨合作機構擬改進情形一覽表	<a href="#">↓</a>
114-04-09	【會議資料】114年度建教合作業務宣導及考核表冊填表說明會	<a href="#">↓</a>
113-11-11	【會議資料】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全國說明會	<a href="#">↓</a>
109-11-06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計畫全國說明會會議資料	<a href="#">↓</a>

更多



建教合作資訊網

# 3+2新五專 模式專班

為提供入學管道的多元選擇，鼓勵尚未有明確興趣分流的學生落實職涯規劃，由技高與技專校院合作辦理本專班。

在現行技高課程架構下，透過與科大（二專）共同規劃銜接式的實作課程，幫助學生重視專業技術能力養成，同時經由技高三年和二專兩年在學的扎實學習及訓練，培養學生的就業即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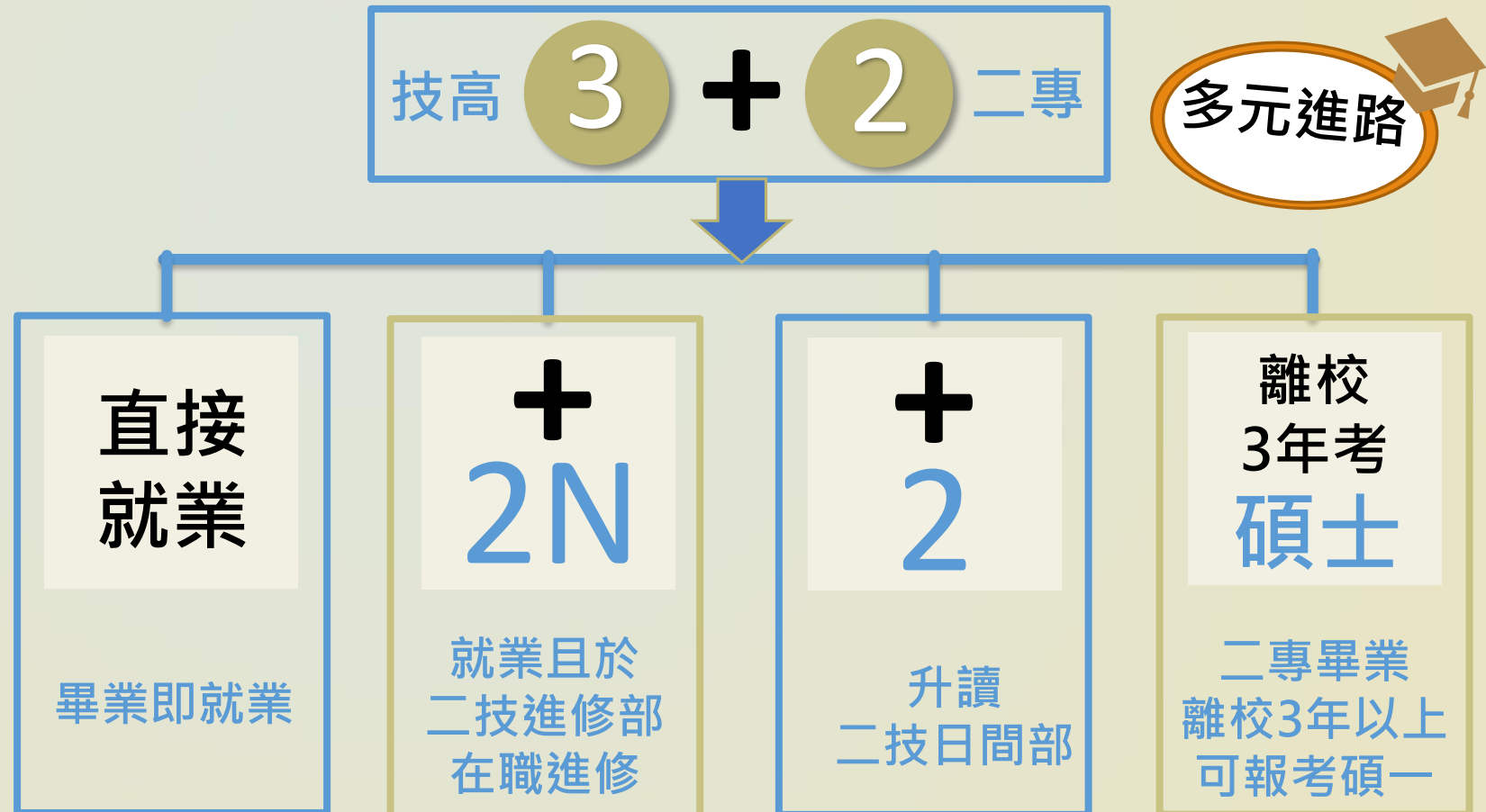


## 一、減輕升學壓力，專注學習專業技術：

可透過單招管道甄試入學升讀科大（二專），免用統測成績，減輕學生升學壓力；學生亦能修習技高與科大合作共構之課程內容，專注於專業技術能力培養，提升就業力。

## 二、兼顧繼續升學與就業需求：

專班生取得副學士學位後，亦可銜接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如果對於先就業再深造有興趣者，還可以完成3+2並就業三年後，直接報考碩士班。



# 3+2新五專模式專班-辦理方式

115

3 技高

+

2 二專

+

(2) 二技

- 技高各年級皆可合作
- 非建教合作班學生
- 技高必修課程不須變更
- 技專合作多元選修

- 技專銜接性課程
- 獨招甄選入學
- 授予副學士學位
- 協助媒合學生就業

- 可規劃銜接二技
- 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取得學士學位
- 日間部：學生考取就讀取得學士學位

# 3+2新五專模式專班-辦理方式

116

3 技高

+

2 二專

+

(2) 二技

- 技高各年級皆可合作
- 非建教合作班學生
- 技高必修課程不須變更
- 技專合作多元選修

- 技專銜接性課程
- 獨招甄選入學
- 授予副學士學位
- 協助媒合學生就業

- 可規劃銜接二技
- 進修部：學生在職進修取得學士學位
- 日間部：學生考取就讀取得學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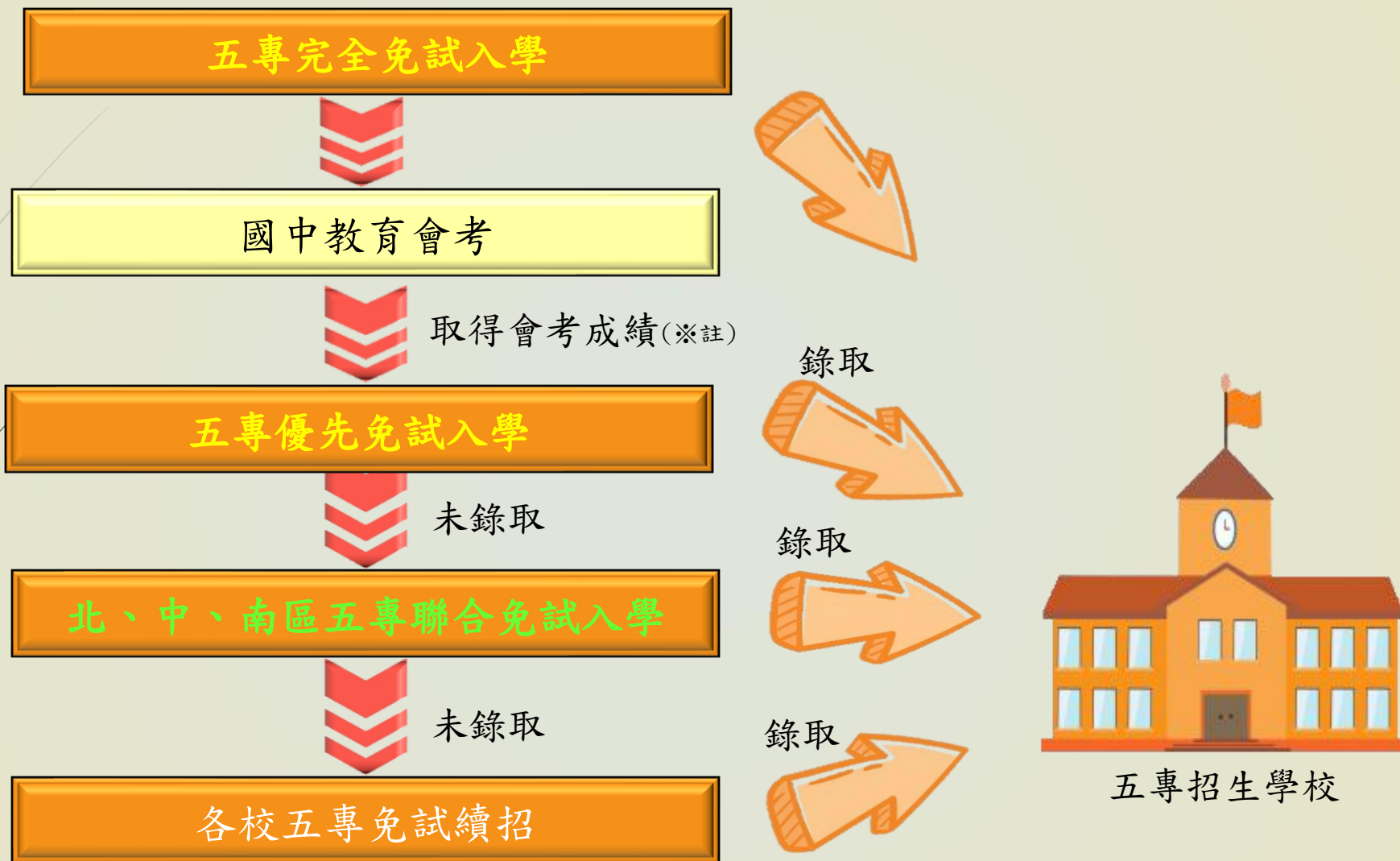


## 五專招生管道簡介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  
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訊息及期程**

# 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118



※註：除國立學校、護理科及護理助產科外，各校自訂是否採計會考成績。



# 招生管道說明

- 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共有**4**次機會，其中又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最多、錄取**理想科組**機率最高，務必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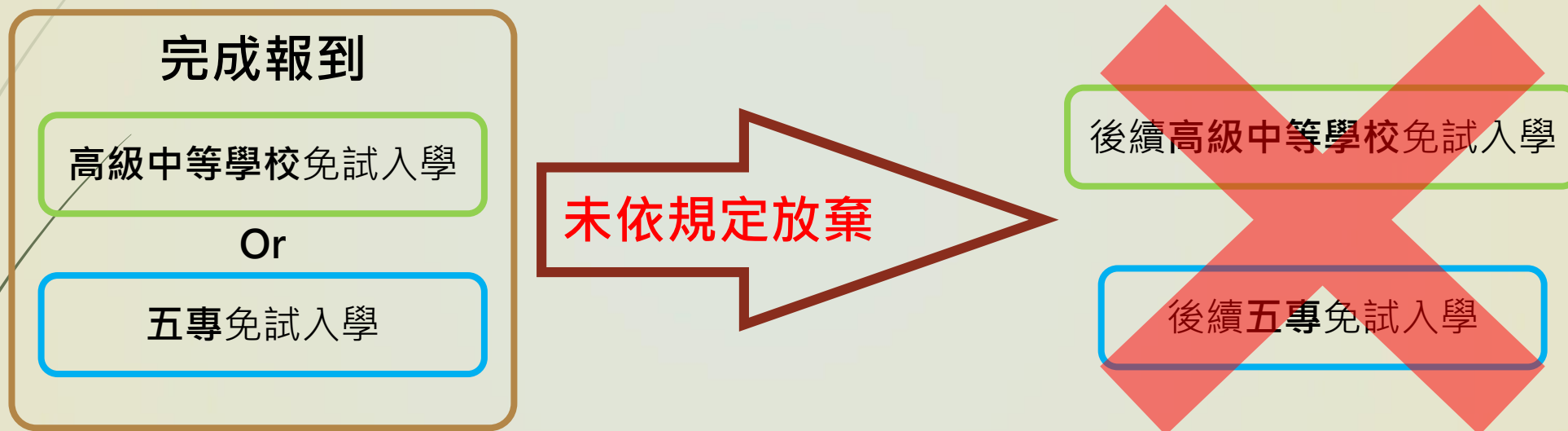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聯合免試入學**之「**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辦理方式**」及「**錄取方式**」等皆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



## 重要規範事項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已在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含續招）。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招生重點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b>33</b>所招生學校參加招生。</li><li>• <b>不採計</b>國中教育會考成績。</li><li>•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li><li>• 由國中學校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平台進行<b>集體報名</b>作業。</li><li>•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以<b>各科核定招生名額40%為限</b>，<b>私立學校護理科30%為限</b>，提供<b>超過4,700</b>個招生名額，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邁入技職專業。</li><li>•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免招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國不分區招生，共<b>40</b>所招生學校參加招生。</li><li>•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li><li>•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li></ul></li><li>• 115學年度招生名額以<b>國立學校不低於80%</b>（除澎湖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b>私立學校不低於50%</b>為原則，提供<b>超過9,900</b>個招生名額。</li><li>•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免招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共<b>40</b>所招生學校參加招生。</li><li>•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都可報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li><li>•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li></ul></li><li>• 115學年度<b>實際招生名額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公告</b>。</li><li>• 招生缺額由各招生學校決定是否辦理續招。</li></ul>

115完免納入  
護理科招生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重要日程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試
簡章發售及公告	115年1月15日(四)起發售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5年4月28日(二)~ 115年5月4日(一) 採「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115年5月18日(一)~ 115年5月22日(五) 採「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 「個別網路報名」	115年6月18日(四)~ 115年6月25日(四) 採「國中集體通訊報名」、「個別 網路報名」與「個別通訊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	--	115年6月4日(四)~115年6月8日(一)	--
放榜	115年5月14日(四)上午10:00	115年6月11日(四)上午9:00起	--
報到	115年5月18日(一)~ 115年6月11日(四) (各校自訂)	115年6月15日(一)中午12:00前 (各校自訂)	--
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	115年7月3日(五) (註：115年7月6日(一)下午5時前學生 確認是否收到通知單，若未收到 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	115年7月8日(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115年6月15日(一)中午12:00止		115年7月13日(一)中午12:00止



未獲通知參加  
現場登記分發

分發結果  
未錄取

五專免試續招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錄取方式

## 五專完免

- 每位學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報名。
- 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五專優免

- 採**網路選填志願**辦理分發，可不限地區、學校、科組，**至多可選擇30個志願**。
- 分發順位依比序項目核算「**總積分**」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進行排定，再按學生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電腦分發。

## 五專聯免

- 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各區限報名**1所五專學校（一區一校）**。
  - 各校訂定「**登記分發人數倍率**」，即各校**招生名額**乘上**登記分發人數倍率**，決定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
  - 最高為3倍率，例如一般生招生名額為20人，至多可通知60人前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
- **被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於指定時間至所報名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由各招生學校依「**總積分**」以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所排定之分發順位依序分發選科組錄取。
- 分發作業至各科組**招生名額額滿**或**已無可分發學生**為止。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比序項目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 )</li> <li>2. 均衡學習</li> <li>3. 其他 (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學習表現 ( 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li> <li>2. 技藝優良</li> <li>3. 弱勢身分</li> <li>4. 均衡學習</li> <li>5. 志願序</li> <li>6. 國中教育會考 ( 含寫作測驗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多元學習表現 ( 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li> <li>2. 技藝優良</li> <li>3. 弱勢身分</li> <li>4. 均衡學習</li> <li>5. 適性輔導</li> <li>6. 國中教育會考</li> <li>7. 其他 (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li> </ol>
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	採計至115年4月27日 ( 星期一 )	採計至115年 5 月14日 ( 星期四 )	
相關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項目由各校自訂。 ※不得採計在校成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藝優良成績為五專特別採計「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並給予積分，有志就讀五專之學生務必參加。</li> <li>• 「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及「護理科」皆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招生學校訂定各項目積分採計<b>權重</b>及同分比序項目<b>順序</b>，依此計算各項目積分所得之比序總積分與分發順位。</li> <li>• 其他項目由各校自行訂定，亦可不訂。</li> </ul>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比序項目\_多元學習表現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 ) 積分：15分	多元學習表現 ( 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 積分：15分	多元學習表現 ( 含競賽、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 積分：16分

相關說明	競賽7分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競賽	3分	2分	1分	--						
	<p>1. <u>同學年度同項競賽</u>擇優1次採計。何謂「同學年度同項競賽」?競賽採計以「名稱」判斷為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採計方式</th> <th>競賽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同學年度 <b>同項</b>競賽 ( 擇優採計 )</td> <td>臺中市錦標賽 ( 秋季<b>預賽</b> ) 臺中市錦標賽 ( 春季<b>決賽</b> )</td> </tr> <tr> <td>同學年度 <b>非同項</b>競賽 ( 累計 )</td> <td>臺中市秋季錦標賽 臺中市春季錦標賽</td> </tr> </tbody> </table> <p>2. 國際性競賽 (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 )、全國性競賽以簡章所列競賽為限。            3. 區域及縣 ( 市 ) 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落款人：縣 ( 市 ) 為縣 ( 市 ) 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4.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p>					採計方式	競賽名稱	同學年度 <b>同項</b> 競賽 ( 擇優採計 )	臺中市錦標賽 ( 秋季 <b>預賽</b> ) 臺中市錦標賽 ( 春季 <b>決賽</b> )	同學年度 <b>非同項</b> 競賽 ( 累計 )	臺中市秋季錦標賽 臺中市春季錦標賽
採計方式	競賽名稱										
同學年度 <b>同項</b> 競賽 ( 擇優採計 )	臺中市錦標賽 ( 秋季 <b>預賽</b> ) 臺中市錦標賽 ( 春季 <b>決賽</b> )										
同學年度 <b>非同項</b> 競賽 ( 累計 )	臺中市秋季錦標賽 臺中市春季錦標賽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比序項目\_多元學習表現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 ) 積分：15分	多元學習表現 ( 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 積分：15分	多元學習表現 ( 含競賽、服務學習、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 積分：16分
相關說明	<b>服務學習15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b>滿1學期得2分</b>。</li> <li>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b>每滿1小時得0.5分</b>。</li> <li>【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b>30小時</b>亦可滿分】</li> </ul>	<b>服務學習15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b>滿1學期得2分</b>。</li> <li>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b>每滿1小時得0.25分</b>。</li> <li>【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b>60小時</b>亦可滿分】</li> </ul>	<b>服務學習7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b>滿1學期得1分</b>。</li> <li>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b>滿8小時得1分</b>。</li> <li>【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b>56小時</b>亦可滿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b>完免、優免仍以2分採計，聯免仍以1分採計</b>。</li> <li>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li> </ul>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比序項目\_多元學習表現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多元學習表現 ( 服務學習 ) 積分：15分	多元學習表現 ( 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 積分：15分	多元學習表現 ( 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 ) 積分：16分															
相關說明			<p><b>體適能6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91 504 2540 803"> <thead> <tr> <th data-bbox="1791 504 2058 579">體適能</th> <th colspan="2" data-bbox="2058 504 2540 579">積分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791 579 2058 655">肌耐力</td> <td data-bbox="2058 579 2390 655">其中3項達標準</td> <td data-bbox="2390 579 2540 655">6分</td> </tr> <tr> <td data-bbox="1791 655 2058 731">柔軟度</td> <td data-bbox="2058 655 2390 731">其中2項達標準</td> <td data-bbox="2390 655 2540 731">4分</td> </tr> <tr> <td data-bbox="1791 731 2058 803">瞬發力</td> <td data-bbox="2058 731 2390 803">其中1項達標準</td> <td data-bbox="2390 731 2540 803">2分</td> </tr> <tr> <td data-bbox="1791 803 2058 879">心肺耐力</td> <td colspan="2" data-bbox="2058 803 2540 879"></td> </tr> </tbody> </table> <ol data-bbox="1791 879 2540 1418"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測門檻之標準，依運動部之規定為中等 ( 即PR值25% ) 以上 ( 含金牌、銀牌、銅牌 ) 。</li> <li>2. <u>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之學生</u>，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li> <li>3. 體適能成績採計應擇一次檢測成績<b>完整使用</b>。</li> </ol>	體適能	積分採計方式		肌耐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柔軟度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瞬發力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心肺耐力		
體適能	積分採計方式																	
肌耐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柔軟度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瞬發力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心肺耐力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比序項目\_技藝優良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技藝優良 積分：3分	技藝優良 積分：3分															
相關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技藝優良</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90分以上者 3分</td> </tr> <tr> <td rowspan="3">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td> <td>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td> </tr> <tr> <td>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td> </tr> <tr> <td>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td> </tr> </tbody> </table>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90分以上者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	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	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技藝優良</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90分以上者 3分</td> </tr> <tr> <td rowspan="2">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td> <td>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分</td> </tr> <tr> <td>6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分</td> </tr> </tbody> </table>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90分以上者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分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90分以上者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5分																	
	7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5分																	
	60分以上 未滿70分者 1分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90分以上者 3分																	
技藝教育課程 以單一學期之 百分制成績擇 優採計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分																	
		註：自112學年度起修改「技藝優良」積分採計方式，原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上、下學期)總平均」，修改「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 比序項目 \_ 弱勢身分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弱勢身分 積分：3分	弱勢身分 積分：2分																	
相關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弱勢身分</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收入戶</td> <td>3分</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d>1.5分</td> </tr> <tr> <td>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td> <td>1.5分</td> </tr> <tr> <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td> <td>1.5分</td> </tr> </tbody> </table>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	1.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弱勢身分</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低收入戶</td> <td rowspan="5">2分</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td> </tr> <tr> <td>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td> </tr> <tr> <t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td> </tr> </tbody> </table>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3分																	
		中低收入戶	1.5分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	1.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5分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註：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 比序項目 \_ 均衡學習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均衡學習 積分：28分	均衡學習 積分：21分	均衡學習 積分：6分
相關說明	學習領域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學習領域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學習領域 七年級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5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7分	健康與體育 達60分以上 2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7分	藝術 達60分以上 2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7分	綜合活動 達60分以上 2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7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7分	科技 達60分以上 2分
	積分上限 28分	積分上限 21分	積分上限 6分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 比序項目 \_ 志願序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志願序積分：26分	不採計														
相關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志願順序</th> <th>志願序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1志願到第5志願</td> <td>26分</td> </tr> <tr> <td>第6志願到第10志願</td> <td>25分</td> </tr> <tr> <td>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td> <td>24分</td> </tr> <tr> <td>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td> <td>23分</td> </tr> <tr> <td>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td> <td>22分</td> </tr> <tr> <td>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td> <td>21分</td> </tr> </tbody> </table>		志願順序	志願序積分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志願順序	志願序積分															
	第1志願到第5志願	26分															
	第6志願到第10志願	25分															
	第11志願到第15志願	24分															
	第16志願到第20志願	23分															
	第21志願到第25志願	22分															
	第26志願到第30志願	21分															
<p>註：每個志願依據所填寫之志願順位給予志願序積分。</p>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 比序項目 \_ 適性輔導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不採計	適性輔導 積分：3分								
相關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適性輔導</th> <th>積分採計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涯發展規劃書》</td> <td>3者皆勾選 五專 3分</td> </tr> <tr> <td>「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td> <td>任2者勾選 五專 2分</td> </tr> <tr> <td>勾選結果</td> <td>任1者勾選 五專 1分</td> </tr> </tbody> </table> <p>註：若報名學生為非應屆畢業生，則本項積分以3分計。</p>	適性輔導	積分採計方式	《生涯發展規劃書》	3者皆勾選 五專 3分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任2者勾選 五專 2分	勾選結果	任1者勾選 五專 1分
適性輔導	積分採計方式										
《生涯發展規劃書》	3者皆勾選 五專 3分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任2者勾選 五專 2分										
勾選結果	任1者勾選 五專 1分										

# 五專主要各入學管道介紹\_比序項目\_國中教育會考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比序項目	不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 ( 含寫作測驗 ) 積分： <b>33</b> 分	國中教育會考 積分： <b>15</b> 分																																																																																			
相關說明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 A <sup>++</sup> 、A <sup>+</sup> 、A、B <sup>++</sup> 、B <sup>+</sup> 、B、C ) 成績各得 <b>6.4~1</b> 分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 • 每科目依照3等級 ( 精熟、基礎、待加強 ) 成績各得 <b>3~1</b>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採計科目</th> <th colspan="2">精熟</th> <th colspan="2">基礎</th> <th colspan="2">待加強</th> </tr> <tr> <th>A<sup>++</sup></th> <th>A<sup>+</sup></th> <th>A</th> <th>B<sup>++</sup></th> <th>B<sup>+</sup></th> <th>B</th> <th>C</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文</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數學</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英語</td> <td>6.4分</td> <td>6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r> <tr> <td>自然</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社會</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sup>++</sup>	A <sup>+</sup>	A	B <sup>++</sup>	B <sup>+</sup>	B	C	國文								數學								英語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自然								社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會考成績</th> <th colspan="5">採計科目</th> </tr> <tr> <th>國文</th> <th>英語</th> <th>數學</th> <th>自然</th> <th>社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精熟級</td> <td></td><td></td><td>3分</td><td></td><td></td> </tr> <tr> <td>基礎級</td> <td></td><td></td><td>2分</td><td></td><td></td> </tr> <tr> <td>待加強級</td> <td></td><td></td><td>1分</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精熟級			3分			基礎級			2分			待加強級			1分		
	採計科目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A <sup>++</sup>	A <sup>+</sup>	A	B <sup>++</sup>	B <sup>+</sup>	B	C																																																																														
	國文																																																																																					
數學																																																																																						
英語	6.4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自然																																																																																						
社會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精熟級			3分																																																																																			
基礎級			2分																																																																																			
待加強級			1分																																																																																			
		寫作測驗 •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得 <b>1~0.1</b> 分，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	寫作測驗 •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採計科目</th> <th>6級分</th> <th>5級分</th> <th>4級分</th> <th>3級分</th> <th>2級分</th> <th>1級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寫作測驗</td> <td>1分</td> <td>0.8分</td> <td>0.6分</td> <td>0.4分</td> <td>0.2分</td> <td>0.1分</td> </tr> </tbody> </table>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採計科目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寫作測驗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報名資格	應屆畢業生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皆可報名
招生名額	簡章名額	簡章名額	各區簡章名額 實際名額： <b>115/6/18 (星期四)</b> 網路公告
辦理時間	4/28-6/15	5/18-6/15	6/18-7/13
同時間進行之其他入學管道	高中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科學班甄選入學、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體育班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及五專完免	高中優先免試入學、技優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直升入學及五專完免、五專優免	高中就學區免試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及五專聯免
報名方式	國中集體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個別網路報名、個別通訊報名
積分證明單	五專 <b>完全</b>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b>優先</b>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五專入學專用 <b>聯合</b>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積分採計權重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b>無加權權重</b>	各積分採計項目皆以原始積分加總， <b>無加權權重</b>	各招生學校可加權採計部分主項目至多3項， <b>加權權重以1.5倍為上限</b>
會考成績	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b>國立學校及護理科</b> 必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b>但無會考成績亦可報名</b> ；其餘由各校訂定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招生學校 <b>皆有採計</b>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各校自訂	由招生委員會 <b>統一訂定</b>	各校自訂
志願選擇	不限學校、地區，但限 <b>1校1科組</b>	不限學校、地區、科組，至多 <b>30個</b> 志願	各區限擇 <b>1所五專學校 (一區一校)</b>
錄取方式	由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採 <b>網路選填志願</b> ，由招生委員會進行志願序 <b>統一電腦分發</b> ，並公告錄取榜單	採 <b>現場登記分發報到</b> 方式辦理

比序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採計說明	積分上限	
135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不採計	--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競賽及全國性競賽，以及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獲獎	7	
	服務學習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一學期得 <b>2</b>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b>1</b> 小時得 <b>0.5</b>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b>2</b>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b>1</b> 小時得 <b>0.25</b> 分	15	1. 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b>1</b> 分。 2.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b>8</b> 小時得 <b>1</b> 分	7	16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獎懲紀錄	4	
	體適能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體適能檢測成績	6	
技藝優良		不採計	--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分成4級得 <b>1、1.5、2.5、3</b> 分	3	依技藝教育課程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分成3級得 <b>1、2、3</b> 分	3	
弱勢身分		不採計	--	低收入戶得 <b>3</b> 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 <b>1.5</b> 分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 <b>2</b> 分	2	
均衡學習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 <b>7</b> 分	28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 <b>7</b> 分	21	每項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各得 <b>2</b> 分	6	

136 比序項目		五專完免		五專優免		五專聯免試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採計說明比較	積分 上限
適性輔導		不採計	--	不採計	--	採計《生涯發展規劃書》 中家長、導師、輔導教 師勾選之意見	3
國中教育 會考	國文、數學、 英語、自然、 社會	不採計		每科目依照3等級4標示 (A <sup>++</sup> 、A <sup>+</sup> 、A、B <sup>++</sup> 、B <sup>+</sup> B、C) 成績各得 <b>6.4~1</b> 分	32	每科目依照3等級 (精熟、基礎、待加強) 成績各得 <b>3~1</b> 分	15
	寫作測驗			依據寫作測驗級分得 <b>1~0.1</b> 分，並作為同分 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 位	1	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 序，不納入積分採計項 目	--
志願序		不採計	--	依照志願順序得 <b>21~ 26</b> 分	26	不採計	--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 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7	不採計	--	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 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	5
總積分合計上限		50分		101分		50分 (未含加權)	

#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_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七年一貫制 )

- 七年一貫制為特殊藝術類科教育學制，學生修業期間**前5年視同五專生**。
- 五年級在校生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2年大學部（二技）學業；
- 未參加或未通過升級甄試者，由學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學生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成績及格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招生學校	招生系別	名額	辦理日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術系	100	報名：115年1月28日(三)起至 115年3月11日(三)止
	音樂系	55	考試：115年3月28日(六) 放榜：115年4月1日(三)
	舞蹈系	45	正取生報到：115年4月14日(二)前




# 其他五專招生管道 其他特殊專班招生1

招生學校		慈濟大學
		五專 <b>護理科</b> 原住民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		50名
簡章公告		114年12月中
限制條件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考試科目		國文、英語、數學
說明		專班學生將獲得公費就學獎助 畢業後派任至慈濟各醫療院所 <b>服務五年</b>
招生學校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五專 <b>老人服務事業科</b> 原住民單獨招生
招生名額		30名
報名日期		3月
限制條件		限25歲以下具原住民身分
考試日期		4月中旬
考試科目		書審(60%)：在校成績、自傳、其他(證照、競賽、英檢、族語檢定、志工服務等) 筆試(40%)：公民
放榜日期		5月初


## 五專相關問答1

# 五專招生入學管道該如何選擇？


A :



若學生對於「**職業興趣**」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可參加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提早就定位。



若學生對於「**科組**」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全國不分區，可選填30個志願。



若學生對於「**學校**」的需求較為明確，則建議可以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鎖定志願學校科組。

A：

五專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才的重要管道之一，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視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及證照取得，以培養學生一技之長，增加就業競爭力。特色如下：

1. 師資多具**博碩士**學歷與實務經驗，教學認真。
2. 教學設備完善，建置**e 化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環境，廣設技術士技能檢定乙、丙級**證照考場**，提供學生最佳學習環境。
3. 課程採**五年一貫設計**，除理論課程外，著重**實習、實驗與實作訓練**，銜接職場需求。
4. 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兼具就業與升學雙重優勢，除可直接投入職場外，亦可進修**二技、四技**，或累積**3年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持續提升專業發展。

# 五專相關問答3

## 五專有哪些學雜費補助？

年級	助學計畫	措施	內容
一~三年級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免學費	補助全額學費，僅須繳交雜費等其他費用。
四~五年級	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	學雜費減免	每人每學期減免學雜費17,500元。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	住宿補貼	公私立學校學生校內住宿補助5,000元，經濟弱勢生補助7,000元。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	依家庭所得將補助級距分為2級，補助金額為每學年15,000元或20,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生活助學金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核發每生每月6,000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核發每生每月3,000元以上，未達6,000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致經濟困頓之學生，由學校自籌經費給予暫時性之生活紓困補助。
		住宿優惠	1.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2.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展翅計畫	獎學金	1.透過產學合作，企業提供每月6,000元以上生活獎學金及實習津貼。 2.教育部補助專四、專五學雜費，學生畢業後應就業2年。	

## 五專相關問答4

放榜後要去報到嗎？如果學生報到後不想就讀一定要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嗎？

**A :**

五專招生學校已於簡章載明報到方式，或在放榜時查詢各校網頁資訊，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程序。

學生完成報到後，若不想就讀，須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才可以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一、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

143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Adaptability Education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site name, navigation menus, and utility links.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desk with school supplies and the slogan '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 The footer contains three main service buttons.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最新消息 適性入學 適性揚才 適性輔導 宣導專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 定位查詢

回入口

請選取語言

## 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孩子

為孩子創造無限的可能

最新消息

適性輔導

適性入學

## 二、臺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n.edu.tw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造孩子的未來競爭力

[首頁](#)
[最新消息](#)
[法令規章](#)
[文件下載](#)
[相關連結](#)
[諮詢服務](#)
[登入](#)

帳號  請輸入帳號 密碼  請輸入密碼

請輸入關鍵字

**重要資訊**

臺南區114年適性入學宣導文件

課程發展科 - 文件下載-宣導品 | 2025-02-27 | 點閱數：98

114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技優甄審、直升入學簡章

課程發展科 - 文件下載-簡章 | 2025-02-27 | 點閱數：217

**各類官網**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National Taina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臺南考區試務會

# 三、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145

<https://cap.rcpet.edu.tw/>



認識會考 歷史訊息 考試內容 成績計算 應考服務 歷屆試題 宣導專區 常見問題 徵題專區 學力品質監控 全國試務會 網站導覽

 國中教育會考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國中教育會考  
全國試務會

### 最新消息

公告日期	標題
113.10.03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報告下載服務 1.【高級中等學校_10月版】下載服務開放時間：113年10月3日00：00至113年11月15日17：00，逾時將不再開放。 2.下載服務操作方式請參考「 <a href="#">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報告下載服務【高級中等學校版】操作說明</a> 」。 3.如有操作相關問題，請致電02-77498670。
113.08.27	<a href="#">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招募公告</a>
113.08.13	本網站將於8月24日(六) 09:00 ~ 18:00 進行網站維護作業，維護期間若導致服務中斷，造成不便處，敬請見諒！

[more...](#)

### 快速連結

-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場\)試務主辦學校](#)
-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問與答](#)
- [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公開項目彙整表\(V2.2\)](#)、[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V2.0\)](#)

# 四、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聯合會官網    本會簡介 ▾    其他資訊 ▾    搜尋...  

## A、四技二專招生管道

- ◆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四技申請入學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 B、五專招生管道

- ◆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 C、二技招生管道

- ◆ 二技技優保送
- ◆ 二技技優甄審
- ◆ 二技申請入學

## D、試務作業維護系統

- ◆ 參加會議報名系統
- ◆ 紙本簡章發售及訂購系統

# 五、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47

<https://www.techadmi.edu.tw/>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甄選  
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  
學及申請入學(招收高中生)招生  
簡章公告



ADMISSIONS INFORMATION

技專校院招生訊息



# 六、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暨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網站

<https://tn.entry.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nan District Senior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with three upward-pointing arrows (red, orange, green) and the text "TRY YOUR BEST". To the right of the logo, the text reads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作業入口網". Below this, there are six main navigation buttons arranged in a 2x3 grid:

- 技優甄審報名**  
學生端選填志願、國中端作業處理、技優榜單查詢...等
- 臺南區免試入學系統**  
集報、個報學生選填志願(免試)、國中端作業處理、查榜...等
- 變更就學區**
- 免試委員會網站**
- 臺南區免試學生查榜**  
集報、個報學生查榜...等
- 臺南四區完免入學系統**  
集報、國中端作業處理...等